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書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国平安

专业·价值 PING AN OF CHINA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行

全球發售股份數目	: 1,387,892,000 (可予調整及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9,395,000 (可予調整)
最高發行價格	: 香港發售股份每股 11.88 港元，申請時用港幣足額支付，可予退還，另加 1% 經紀佣金、0.005% 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 投資者賠償徵費和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	: 2318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排名以英文字母為序)



保薦人及聯席牽頭
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
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排名以英文字母為序)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發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書及本招股書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之文件」一節所列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342C 條之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書和任何其他上述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行價格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 2004 年 6 月 18 日，而無論如何不遲於 2004 年 6 月 20 日。發行價格將不超過 11.88 港元，而目前預期也不低於 9.59 港元。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行價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 11.88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5% 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 投資者賠償徵費和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行價格低於 11.88 港元則予以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並獲本公司同意)可於提交香港公開發行之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行價格範圍(即 9.59 港元至 11.88 港元)調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提交香港公開發行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告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行價格範圍。倘在提交香港公開發行之申請最後限期前已經作出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使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行價格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謹請參閱本招股書中「全球發行結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行之條款和條件」三節所載之詳情。

倘若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在 2004 年 6 月 20 日或之前協定發行價格，則全球發行(包括香港公開發行)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基本所有業務亦於中國進行。潛在投資者應留意中國內地和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制等方面之差別，及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不同的風險。潛在投資者亦須留意中國之監管架構與香港有所不同，並須考慮本公司股票之不同市場特質。有關差別與風險因素之概要載於「風險因素」及「監督與管制」。

倘若發售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以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及安排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承銷」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所載之詳情。認購及安排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承銷」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所載之詳情。

2004 年 6 月 14 日